

证券代码：839830

证券简称：晶晟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周转等因素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促进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应当结合融资并购、发行上市等后续规划，科学、审慎决策，平衡公司发展及股东回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确定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八条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利润分配。

第九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利润分配。

第十条 公司筹备发行上市且与证券公司签订辅导协议的，若拟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所依据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制定阶段结合上市融资需求，审慎评估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上述说明发表意见，并不晚于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前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包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公司也可以采用现金红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第十二条 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一) 公司当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一年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三)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当年度税后利润在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的余额]；

(四)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现金分红，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五) 公司最近一年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50%；

(六)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一)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二)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无论上述条件是否满足，公司董事会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以及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

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章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利润分配申请之日起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二十条 公司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

- (一) 存在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
- (二) 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
- (三) 《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四)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是指公司对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的不同股东实施不同分配比例的现金分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应当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未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实施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利润分配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利润分配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延期实施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原则上应当通过中国结算进行分派，并通

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确认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确需自行派发全部现金红利的，应当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息业务申请，且全部股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股东持股超过一年且所持股份在利润分配期间不发生变动；
- (二) 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利润分配期间不发生变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筹划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利润分配方案泄露。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不一致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自本制度施行之日起，现行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